

### 1.3.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

#### 1.3.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（参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办事处的鹅埠街道 2026 年度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鹅埠街道 2026 年度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深汕特别合作区金龙汇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12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5.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深汕特别合作区金龙汇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6

日